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租赁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城投”）所持有的投资大厦 25-28 层作为办公用房，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，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明确，可有效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，提升上市公司形象，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，为取得更好的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成本，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袁 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19 年 2 月 11 日